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64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9月1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0:00起，至2026年11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2日，即在2026年10月12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10月12日0:00起至2026年11月1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0:00起至2026年11月1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1月13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客服电话：95526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科转债"）优先配售、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张)	金额(元)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63	56,3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招商；基金代码：1596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2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39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1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关于开放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7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777	0287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销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0.3%
100万元≤ M＜ 500万元	0.2%
500万元≤ M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该笔赎回确认应归属于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返还（如有）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6年10月16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和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0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惠科光电"）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925.0974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3,219,85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6,276,228.9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6,943,627.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34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0号）。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共同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严格、有效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	303,113.26	250,000.00	长沙惠科光电
2	长沙Oxide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7.36	300,000.00	长沙惠科光电
3	绵阳Mini-LED智能制造项目	254,455.17	200,000.00	绵阳惠科科技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68,694.36	公司及子公司
合计		957,575.79	818,694.36	—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长沙惠科光电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向长沙惠科光电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长沙惠科光电可视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提前偿还公司借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的相关手续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城大道路1211号

4、法定代表人：杭井强

5、注册资本：2,2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9月2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QRUNH2D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60.5616%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25.2997%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268%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119%
合计	100.0000%

注：近期公司已收购长沙惠科光电待收购股权10亿元并支付相应款项，收购完成后长沙惠科光电股权结构如上表。截至目前长沙惠科光电尚未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10、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112,597.23万元，总负债870,927.57万元，净资产2,241,669.66万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00,617.1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3,368,805.23万元，总负债1,069,949.27万元，净资产2,298,855.97万元，2026年1-6月实现净利润57,026.86万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长沙惠科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长沙惠科光电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鉴于本次借款仅限于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用作其他用途，且公司向长沙惠科光电收取借款利息，本次长沙惠科光电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长沙惠科光电提供借款，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本次以向长沙惠科光电提供借款方式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长沙惠科光电已按规定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惠科光电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向长沙惠科光电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长沙惠科光电可视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提前偿还公司借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的相关手续及后续管理工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程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程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687929
传真：0755-33687943
电子邮箱：hkc@szhk.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1栋一层至三层、五至七层，6栋七层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

杨程，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6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湖南肃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8年6月至2025年3月，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5年3月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关于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1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A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907	0155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万元	1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在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A类及C类份额单日申购金额合并计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一兵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成念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一兵
任职日期	2026-10-13
证券从业年限	2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2
过往从业经历	王一兵先生，中国国籍，四川大学MBA。曾任职于四川和正期货公司，2009年3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高级交易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2014年8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监，现任总经理助理级专家、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4208	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07	-
020222	创金合信利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6	2025-04-24
002101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09	2025-12-27
017309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05	2025-04-24
012317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14	2026-01-17
011442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2	2026-07-07
008893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2	2023-07-12
010597	创金合信景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7	2026-07-07
011489	创金合信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10	-
009268	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2	2023-09-23
002337	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9	2024-04-10
006824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7	2021-06-02
006076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02	2022-03-07
002439	创金合信睿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12	2018-10-31
501035	创金合信鼎鑫睿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07-10	2019-02-25
002565	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5-11	2018-05-18
002336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3-11	2017-07-19
002464	创金合信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26	2017-07-19
002337	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1-07	2019-08-16
001977	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16	2017-05-16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15	2019-08-1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